

神木市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神木市民政局2024年主要完成情况：1.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2024年进一步优化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制度，夯实镇街主体责任，完善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制度和储备金制度，为48769名各类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27亿元，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产和生活问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显著增强。2. 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全市养老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2024年新建农村互助幸福院30个，日间照料中心7家，社区食堂8家，目前全市已建成养老服务机构413家，为14052名老年人提供助餐住宿送餐休闲娱乐等服务，初步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城乡均衡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市政府出台了神木市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全面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行补贴模式，对所有民办养老机构伙食运营经费基础运行经费进行补贴，全年共下达各类补助资金6511.75万元。3. 做优群众关切的基本社会服务，完善儿童福利关爱体系，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政策，为160名孤儿发放救助金367.92万元，为13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152.92万元。4. 深化殡葬管理服务改革，组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完善殡葬服务事项，落实惠民殡葬措施。5. 进一步强化了婚姻登记业务培训，加强了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婚前辅导和离婚调节工作。

（一）主要职责

神木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承担依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上报神木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养老服务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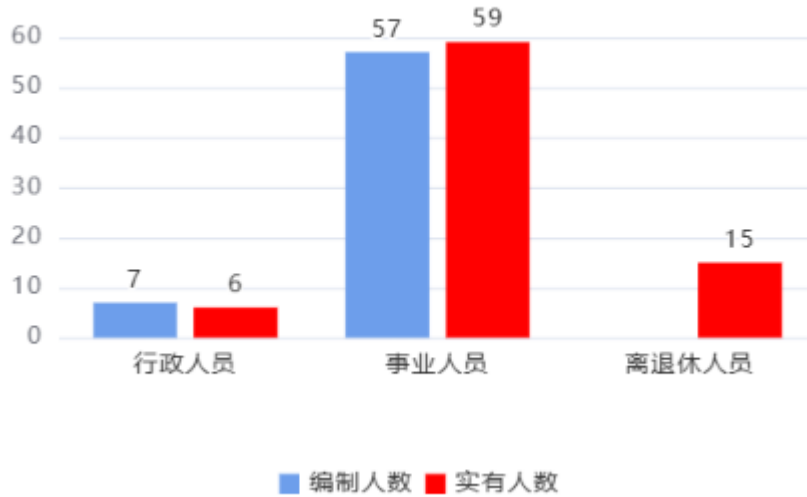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及7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民政局本级
2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3	神木市婚姻登记处
4	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神木市救助管理站）
5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6	神木市殡仪馆
7	神木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8	神木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57人；实有人员6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5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退休1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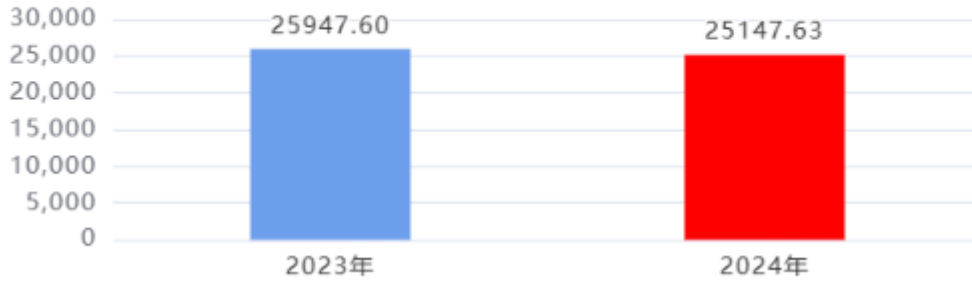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147.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99.97万元，下降3.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全面启动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市级下拨的建设补助较2024年多，2023年收到公益性公墓建设债券资金2500万元，2024年收到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债券资金1042万元，与2023年相比，有所下降。二是神木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和主管局变更，主管局由原来的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变更为神木市民政局，变更后单位重新调整预算，决算按8-12月份取数，1-7月份数据原主管局决算汇总填报。三是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收支减少。四是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儿童转往榆林市儿童福利院专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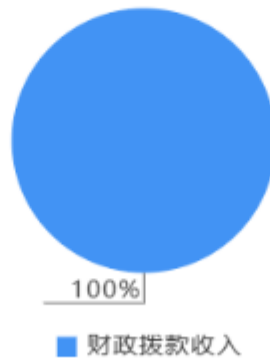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147.6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5,147.63万元, 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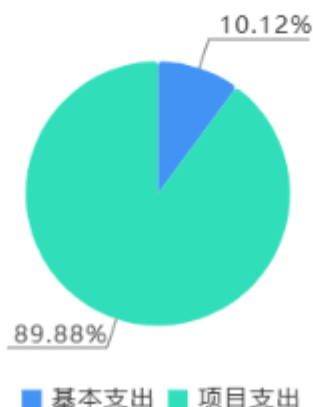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147.6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2,544.26万元, 占10.12%; 项目支出22,603.38万元, 占8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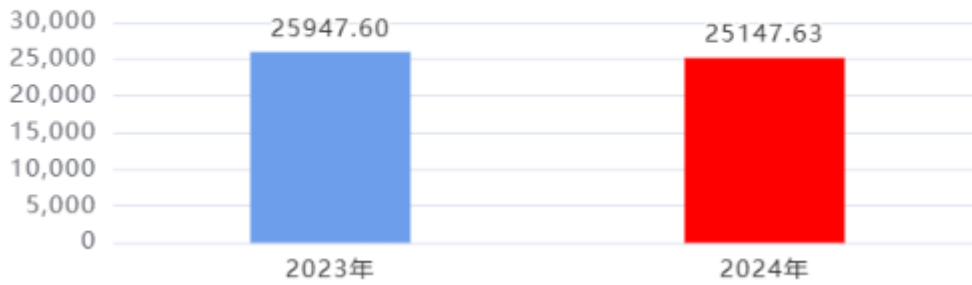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147.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99.97万元，下降3.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全面启动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市级下拨的建设补助较2024年多，2023年收到公益性公墓建设债券资金2500万元，2024年收到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债券资金1042万元，与2023年相比，有所下降。二是神木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和主管局变更，主管局由原来的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变更为神木市民政局，变更后单位重新调整预算，决算按8-12月份取数，1-7月份数据原主管局决算汇总填报。三是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收支减少。四是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儿童转往榆林市儿童福利院专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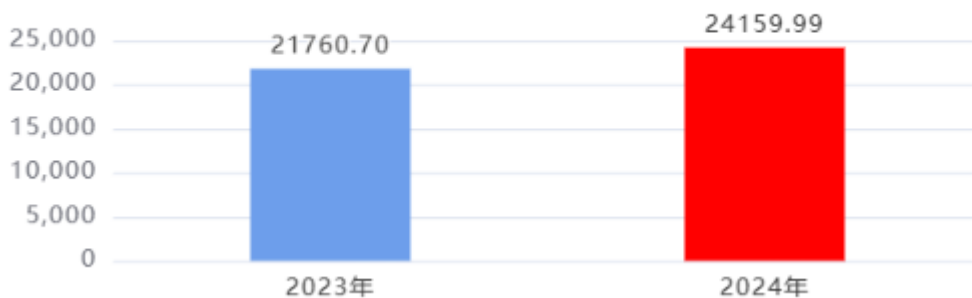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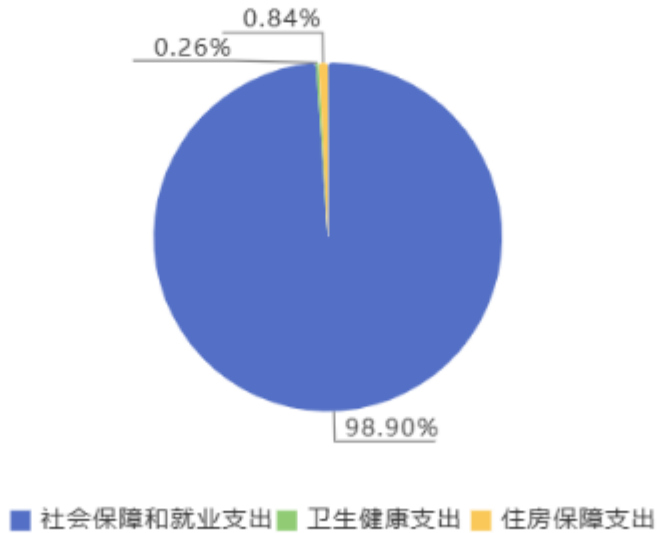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909.95万元，支出决算24,15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8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9.29万元，增长11.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项目按工程进度给与拨付进度款，如神木市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项目，2023年财政拨款300万元，2023年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出90.39万元，2024年支出199.53万元。二是神木市殡仪馆天然气供暖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7.66万元，支出决算14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根据神监留通[2024]5号文件，2024年11月暂停发放一人工资，暂停缴纳该人员五险一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9.5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为基本预算，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工会经费、三公经费，项目预算不在年初预算内，该资金为2023年点亮美好家园项目结余资金，结转到2024年继续使用资金，不和年初预算项目一起下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结转2023年城镇社区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450万元，2024年度城镇社区建设项目市

级补助资金300万元，项目资金和结转资金不在年初下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042.18万元，支出决算7,99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贺海胜抚恤金丧葬费，收到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神木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由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变更为民政管理事务；三是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人员增加、年度工资上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4.10万元，支出决算2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按实际情况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7.59万元，支出决算10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有偏差，后期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8.06万元，支出决算5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有偏差，后期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480.48万元，支出决算52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殡仪馆天然气供暖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1,807.79万元，支出决算1,95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后期追加预算；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补助资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及零花钱增加本单位取暖补助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21.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和结转资金不在年初下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38万元，支出决算9,72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843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4万元元是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年中收到中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717.10万元归为此类；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新增退役本科大学生士兵一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财政年中下达的新冠肺炎防控表彰奖励专项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10万元，支出决算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

局（本级）根据神监留通[2024]5号文件，2024年11月暂停发放一人工资，暂停缴纳该人员五险一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98万元，支出决算5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新增退役本科大学生士兵一名，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92.65万元，支出决算20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新增退役本科大学生士兵一名，补缴2017年至2020年住房公积金；神木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补缴事业编2021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44.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445.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987.64万元，支出决算987.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87.64万元，主要用于：沙峁镇、大保当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升级改造，乔岔滩区域敬老院升级改造，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贫困大学生、孤儿高等教育入学补助，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41万元，支出决算17.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单位购置一台公务用车价值

18.3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仅用于公务用车买保险、加油、保养、洗车、过路、充电，共计支出1.77万元，较上年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41万元，支出决算17.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买保险、加油、保养、洗车、过路费、充电、维修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0.68%，或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支出。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2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内人员变动，工会经费支出减少，办公费差旅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119.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31.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1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神木市民政局本级其他车辆1台，用于下乡等工作需要用车。神木市殡仪馆其他车辆7台，主要是接送遗体的殡仪车。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其他用车3台，主要是通勤车、巡逻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神木市民政局

紧扣“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锚定民生保障、养老服务、基层治理、社会事务四大重点，扎实推进各项计划任务，圆满达成年度目标。社会救助方面，构建“大数据+多元协同”救助体系，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高效落实临时救助与价格补贴政策，全年未发生因贫致困事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兜牢兜实。养老服务领域，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新建、提质改造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居家社区上门服务与老年助餐等供给，规范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成功创建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县，老年人养老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社会事务管理上，规范婚姻登记与殡葬服务，深化移风易俗，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人员关爱保护机制，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公共服务法治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文明新风尚逐步形成。总体来看，全县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多项工作经验获市级以上推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等2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355.0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94%。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49分，全年预算数29,617.25万元，全年执行数25,147.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9%。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

完成，且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部分项目资金无法做到精准预算（特别是重点项目），且缺少对项目效益指标的合理预测。在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信息共享的预算绩效目标尚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监控纳入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二是提升预算执行的严谨性。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问题，要采取措施减少财政支出，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减少申请追加预算的情况。

神木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神木市民政局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已完成	636.6	636.6	0.00	619.32	619.32	0.00	—	97.28%	—	
神木市民政局民政事务业务经费	保障机构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	已完成	25493.1	25493.12	0.00	21310.39	21310.39	0.00	—	83.59%	—	
神木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支出	人员及公用经费,奥尚监测软件及运维经费	已完成	153.84	153.84	0.00	147.89	147.89	0.00	—	96.13%	—	
神木市社会福利院	人员及公用经费、专项经费	已完成	936.1	936.1	0.00	841.81	841.81	0.00	—	89.93%	—	
神木市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人员及公用经费、专项经费	已完成	1313.26	1313.26	0.00	1170.89	1170.89	0.00	—	89.16%	—	
神木市殡仪馆	人员及公用经费、运转经费	已完成	554.65	554.65	0.00	549.24	549.24	0.00	—	99.02%	—	
神木市老年健康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108.85	108.85	0.00	99.03	99.03	0.00	—	90.98%	—	
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已完成	193.85	193.85	0.00	192.29	192.29	0.00	—	99.19%	—	
神木市婚姻登记处	人员经费、婚姻家庭辅导及档案管理	已完成	226.98	226.98	0.00	216.77	216.77	0.00	—	95.50%	—	
金额合计			29617.3	29617.25	0.00	25147.63	25147.63	0.00	10	84.91%	8.49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p>目标1:保障机构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区划地名殡葬事业快速发展。</p> <p>目标2: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目标3:保障福彩中心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强化福利彩票品牌营销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福利彩票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p> <p>目标4: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做好福利院供养人员养护治疗及日常监管照料,不断提升收养人员生活水平。</p> <p>目标5:保障敬老院人员工资及机构正常运转,做好敬老院供养人员养护治疗及日常监管照料,不断提升收养人员生活水平。</p> <p>目标6:保障日常运作,推动殡葬事业发展。</p> <p>目标7:推动神木市老龄事业发展。</p> <p>目标8: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p>目标9:做好婚姻登记和婚前辅导及离婚调解工作。</p>												
<p>目标1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机构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p> <p>目标2完成情况:2024年进一步优化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下放至镇街制度,夯实镇街主体责任,完善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制度和储备金制度,为48769名各类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2.27亿元,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产和生活问题。困难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2024年新建农村互助幸福院30个,日间照料中心7家,社区食堂8家,目前全市已建成养老服务机构413家,为14052名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送餐休闲娱乐等服务,初步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城乡均衡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市政府出台了神木市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全面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行补贴模式,对所有民办养老机构伙食运营经费基础运行经费进行补贴,全年共下达各类补助资金6511.75万元;2024年为160名孤儿发放救助金367.92万元,为13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152.92万元。目标3完成情况:强化福利彩票品牌营销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福利彩票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p> <p>目标4完成情况:做好福利院供养人员养护治疗及日常监管照料,不断提升收养人员生活水平。</p> <p>目标5完成情况:做好敬老院供养人员养护治疗及日常监管照料,不断提升收养人员生活水平。</p> <p>目标6完成情况:推动了殡葬事业发展。</p> <p>目标7完成情况:推动了神木市老龄事业发展。</p> <p>目标8完成情况: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目标9完成情况:做好婚姻登记和婚前辅导及离婚调解工作。</p>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春节慰问特殊群众户数	541户	541户	2	2						
		指标2:印刷各类宣传册	≥5万册	≥5万册	2	2						
		指标3:下乡租车次数	≥300次	≥300次	2	2						
		指标4:雇佣人员数量	=2人	=2人	2	2						
		指标5:新增道路标志牌数量	=321块	=321块	2	2						
		指标6: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3000人	=3000人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慰问金额发放准确率	1	1	2	2						
		指标2:印制宣传册合格率	1	1	2	2						
		指标3:租车合格率	1	1	2	2						
		指标4:雇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	1	2	2						
		指标5:资金拨付准确率	1	1	2	2						
		指标6: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准确率	1	1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慰问金额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2						
		指标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2						
		指标3: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指标4:下拨及时率	1	1	4	4						
		指标5:新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2						
		指标6:新增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验收合格率	1	1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各镇特殊群众慰问金	=800元/户	=800元/户	2	2						
		指标2:印制各类宣传费用	≤6元/册	≤6元/册	2	2						
		指标3:下乡租车费用	≤600元/次	≤600元/次	2	2						
		指标4:雇佣人员费用	=2800元/人/月	=2800元/人/月	2	2						
		指标5:镇街社工站补贴金额	=5万元/个	=5万元/个	2	2						
		指标6:单个道路标志牌成本	=3665元	=3665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2: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5	5						
		指标3: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5	5						
		指标4:城区道路标志牌醒目率	≥98%	≥98%	5	5						
		指标5:在工路(室)建设完成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3	3						
		指标2:养老保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指标3:发挥社工站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2	2						
总分											100	88.4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等2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中省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50.24万元，全年执行数5427.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50万元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尚未形成支出数23.19万元，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未安排。

2. 2024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24.1万元，全年执行数422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统筹实施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使12666名农村低保人员、1553名特困供养人员、5000名临时救助人员、203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28.99万元，全年执行数3228.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对全市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加快了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高了老年人幸福指数。

4. 神木市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2万元，全年执行数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推动了我市区域性养老快速发展。

5. 神木市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推动了我市区域性养老快速发展。

6. 神木市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推动了我市区域性养老快速发展。

7. 社会救助协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5.93万元，全年执行数119.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项目资金完成了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提升了我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8.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尚未实施，未形成支出。

9. 2023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5万元，全年执行数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两家，每个项目补助60万，已拨付到位120万元，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村项目共3个，已完成3个，每个项目补助5万元，共计15万已拨付到位。

10.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6.40万元，全年执行数296.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11. 养老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6.25万元，全年执行数346.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利用资金，保障了全市民办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正常运营，给予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195人。保障

了各类养老机构平稳有序运营，加快了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12. 2024年度城镇社区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5万元，全年执行数3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利用资金，保障了全市民办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正常运营，给予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195人。保障了各类养老机构平稳有序运营，加快了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13. 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3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2024年12月下旬收到该笔资金，未形成支出。

14. 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市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5万元，全年执行数4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15. 结算2023年彩票公益金收入（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7.28万元，全年执行数467.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达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目的，提升了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16.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4.40万元，全年执行数554.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17. 2024年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7.20万元，执行数807.20万元，完成预算的8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3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6个、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4个、社区食堂建设项目3个分别为孙家岔镇东兴社区食堂、迎宾路街道兴南路社区食堂、滨河新区街道新元社区食堂。西沙街道铎滨社区食堂、滨河新区街道新光社区食堂、滨河新区街道鸳鸯塔社区食堂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社区食堂完工验收合格后给与拨付补助资金。

18.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52万元，全年执行数917.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25年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

19. 殡仪馆日常运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5万元，全年执行数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水电天然气费缴纳；绿化维护费用、垃圾及粪池清理费支付；职工工作服费用、电话费、网络及监控维护费；水暖器材及维修维护费用；7辆业务用车经费；祭祀及劳保防护用品；误餐补贴人员基本工资加量化工资以及各项保险特岗津贴等都按时发放及支付。

20. 院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万元，全年执行数10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院老人及“三无”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月份物

资采购略有延迟，未完全实现月度均衡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日常管理调度，细化资金使用节奏，确保全年执行率稳定提升。

21. 院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民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84.8万元，执行数1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2. 乔岔滩各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乔岔滩各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0.24	5450.24	5427.05	10	99.57%	9.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450.24	5450.24	5427.05	—	99.5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实施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使12666名农村低保人员、1553名特困供养人员、5000名临时救助人员、203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使12666名农村低保人员、1553名特困供养人员、5000名临时救助人员、203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50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支出26.8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1553人次	≥1553人次	5	5	
			指标2: 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12666人次	≥12666人次	5	5	
			指标3: 临时救助人数	≥5000人次	≥5000人次	5	5	
			指标4: 纳入孤儿人数	≥203人次	≥203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困难群众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5	5		
		指标2: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低保、特困群众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 困难群众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6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4.1	4224.1	4224.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224.1	4224.1	422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实施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使12666名农村低保人员、1553名特困供养人员、5000名临时救助人员、203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纳入特困供养人数	≥1553人次	≥1553人次	5	5	
			指标2: 纳入农村低保人数	≥12666人次	≥12666人次	5	5	
			指标3: 临时救助人数	≥5000人次	≥5000人次	5	5	
			指标4: 纳入孤儿人数	≥203人次	≥203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困难群众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低保、特困群众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 困难群众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8.99	3228.99	3228.98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228.99	3228.99	3228.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全市各类养老机构运营经费,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村互助幸福院个数	=96人	=96人	6	6	
			指标2: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3个	=3个	6	6	
			指标3: 民办养老机构个数	=11个	=11个	6	6	
			指标4: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19家	=19家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 农村互助幸福院补贴金额	=1720.09万元	=1720.09万元	2	2	
			指标2: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补贴金额	=45.53万元	=45.53万元	2	2	
			指标3: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金额	=157.13万元	=157.13万元	2	2	
			指标4: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贴金额	=350.92万元	=350.92万元	2	2	
	指标5: 归还2023年度旧核算中心镇街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工程款		=955.32万元	=955.32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可持续性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	242	2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	242	2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2456m ² 、室外道路硬化1102m ² 、室外石材铺装650m ² 、绿化1160m ² ，推动我市区域性养老快速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	≥2456m ²	≥2456m ²	5	5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	≥1102m ²	≥1102m ²	5	5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	≥650m ²	≥650m ²	5	5	
			指标4：绿化	≥1160m ²	≥1160m ²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4：绿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4：绿化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惠及人口	≥7.9万人	≥7.9万人	6	6	
			指标2：建筑综合利用率	≥95%	≥95%	6	6	
			指标3：保障弱势老人	保障	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完善率	=100%	=100%	6	6		
		指标2：建筑可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2456m ² 、室外道路硬化1102m ² 、室外石材铺装650m ² 、绿化1160m ² ,推动我市区域性养老快速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	≥2456m ²	≥2456m ²	5	5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	≥1102m ²	≥1102m ²	5	5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	≥650m ²	≥650m ²	5	5	
			指标4:绿化	≥1160m ²	≥1160m ²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4:绿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4:绿化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惠及人口	≥7.9万人	≥7.9万人	6	6	
			指标2:建筑综合利用率	≥95%	≥95%	6	6	
			指标3:保障弱势老人	保障	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完善率	=100%	=100%	6	6		
		指标2:建筑可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锦界镇养老服务中心2456m ² 、室外道路硬化1102m ² 、室外石材铺装650m ² 、绿化1160m ² ，推动我市区域性养老快速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		≥2456m ²	≥2456m ²	5	5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		≥1102m ²	≥1102m ²	5	5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		≥650m ²	≥650m ²	5	5	
			指标4：绿化		≥1160m ²	≥1160m ²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4：绿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筑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2：室外道路硬化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3：室外石材铺装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指标4：绿化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惠及人口	≥7.9万人	≥7.9万人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建筑综合利用率		≥95%	≥95%	6	6	
			指标3：保障弱势老人		保障	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完善率		=100%	=100%	6	6	
		指标2：建筑可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协理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93	225.93	119.16	10	52.74%	5.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93	225.93	119.16	—	52.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提升我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20人	10	10	
			指标2：社会救助协理人员人数	=326人	=32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社会救助协理费金额	=225.93万元	=225.9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1：社会救助服务可持续性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27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5	243.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5	243.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445位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家庭养老床位	=220张	=220张	10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指标2：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人数	=445人	=445人	10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1：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增设家庭养老床位，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满足	10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成本指标	指标1：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人均成本（元/人）	=3000元	=3000元	5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指标2：家庭养老床位成本（元/张）	=5000元	=5000元	5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全市养老事业发展	提升	提升	30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覆盖地区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0	项目未实施，下 年实施
总分						100	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135	10	52.94%	5.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135	—	52.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养老机构设施建设, 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两家, 每个项目补助60万, 已拨付到位120万, 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村项目共3个, 已完成3个, 每个项目补助5万, 共计15万已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个	=4个	5	2.5	两个养老服务项目未完工
			指标2: 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村项目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符合养老养护院建设标准	=100%	=100%	10	10	
			指标2: 资助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项目符合幸福院建设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240万元	=240万	7	3.5	两个养老服务项目未完工
	指标2: 慈善幸福家园与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试点补助金额		=15万	=15万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所资助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所资助养老机构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8%	≥98%	5	5	
			指标2: 是否涉及绩效负面清单项目	否	否	5	5	
总分						100	89.3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4	296.4	29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4	296.4	29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	≥12233人	≥122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省级补助资金	=247万元	=247万元	10	10	
	指标2：市级补助资金		=49.4万元	=49.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养老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25	346.25	346.2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46.25	346.25	346.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资金, 确保全市民办养老机构 (含医养结合机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正常运营, 给予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195人。确保各类养老机构平稳有序运营,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民办养老机构 (含医养结合机构) 补贴数量	=31个	=31个	5	5	
			指标2: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 补贴数量	=33个	=33个	5	5	
			指标3: 社区食堂补贴数量	=7个	=7个	5	5	
			指标4: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人数	=195人	=195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民办养老机构 (含医养结合机构) 补贴金额	=174.61万元	=174.61万元	5	5	
			指标2: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 补贴金额	=99万元	=99万元	5	5	
	指标3: 社区食堂补贴金额		=46万元	=46万元	5	5		
	指标4: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金额		=26.64万元	=26.6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2: 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3: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保障对象的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城镇社区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柳塔镇、大保当镇，迎宾路街道、麟州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3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3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项目资金完成5个城镇社区办公用房、室外活动广场标准化建设，提升全市社区建设进程。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镇社区个数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每个城镇社区补助成本	=75万元	=7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城镇居民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城镇社区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	40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	40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11家，改扩建2家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资助镇街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1家	=11家	10	0	项目未完工
			指标2：资助镇改扩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家	=2家	10	0	项目未完工
		质量 指标	指标1：镇改扩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养老机构建设标准	100%	100%	20	0	项目未完工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0
		成本 指标	指标1：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金额	=403万元	=403万元	5	0	项目未完工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提升全市养老事业发展	提升	提升	15	0	项目未完工
		可持续 影响	指标1：养老机构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0	项目未完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0	项目未完工
总分					100	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65	46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5	465	4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	≥12233人	≥122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省级补助资金 指标2: 市级补助资金	=388万元	=388万元	10	10	
	=77万元			=7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2023年彩票公益金收入（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28	467.28	467.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7.28	467.28	467.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达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目的，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数量	=4个	=4个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预算控制率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福彩公益金受益人数	≥5万人	≥5万人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1：社会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4	554.4	55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4	554.4	55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小康进程，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	≥12233人	≥122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省级补助资金	=462万元	=462万元	10	10	
	指标2：市级补助资金		=92.4万元	=9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7.2	807.2	708	10	87.71%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7.2	807.2	708	—	87.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3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6个、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4个、社区食堂建设项目6个。			2024年完成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3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6个、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4个、社区食堂建设项目3个分别为孙家岔镇东兴社区食堂、迎宾路街道兴南路社区食堂、滨河新区街道新元社区食堂。西沙街道铧滨社区食堂、滨河新区街道新光社区食堂、滨河新区街道鸳鸯塔社区食堂未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个数	=3个	=3个	8	8	
			指标2：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个数	=6个	=6个	8	8	
			指标3：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4个	=4个	8	8	
			指标4：社区食堂建设个数	=6个	=3个	8	4	3个食堂建设项目未完工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	2	
			指标2：计划按进度落实率	≥90%	≥90%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社区食堂补助标准	=1600元/平方米	=1600元/平方米	2	2	
			指标2：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40万元/个	=40万元/个	2	2	
			指标3：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2	2	
	指标4：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75万元/个	=75万元/个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8.4	3个食堂建设项目未完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保障	保障	保障	20	16.8	3个食堂建设项目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	-----	----	--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2	1152	917.13	10	79.61%	7.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52	1152	917.13	—	79.6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3200人	=3200人	8	8	
			指标2: 养老服务时长	=7.5时/人/月	=7.5时/人/月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8	8	
			指标2: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指标1: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6	

(市级、区级、县级三选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日常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产用车数量	=7辆	=7辆	2	2	
			粪池清理面积	=400平米	=400平米	3	3	
			粪池清理数量	=4个	=4个	3	3	
			维护监控数量	=206个	=206个	3	3	
			临聘人员人数	=25人	=25人	3	3	
		质量指标	劳保用品及各类祭祀防护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	3	
			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3	3	
			社保缴纳完成率	=100%	=100%	3	3	
			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粪池清理时间	每月月底	每月月底	3	3		
		监控发生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劳保用品及各类祭祀防护用品补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	≤60000元	≤60000元	3	3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6	
			网络、监控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6	
日常工作办结率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6	6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100

（神木市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综合福利院（ 神木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7.96	10	0.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107.96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老人及“三无”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全院老人及“三无”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特困供养及“三无”人员人数	≤83人	≤83人	15	15	
		质量 指标	指标1：特困及“三无”人员供养准确率	1	1	15	15	
		时效 指标	指标1：满足特困及“三无”人员生活需要及时性	2024年12月 31日前	2024年12月 31日前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特困及“三无”人员供养人员费用	≤1100元/ 人/月	≤1100元/ 人/月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保障特困老人及“三无”人员正常生活需求	保障	保障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特困老人及“三无”人员满意度	1	1	10	10	
总分					100	99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8	184.8	18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8	184.8	18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全年去世老人及时有效的安葬。				保障2024年全年去世老人及时有效的安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供养人数	≥140人	≥1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特困老人日常生活所需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障特困老人日常生活所需的及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日常生活支出成本	≤1100元/月	≤11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特困老人的幸福度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院内老人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乔岔滩各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山岔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全年去世老人及时有效的安葬。			保障2024年全年去世老人及时有效的安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乔岔滩特困供养老人人数	≥48人	≥48人	4	4	
			指标2: 全年用水量	≤100000元	≤100000元	4	4	
			指标3: 全年用电量	≤150000元	≤150000元	4	4	
			指标4: 灶用燃料用量	≤46000元	≤46000元	4	4	
			指标5: 去世老人人数	≤16人	≤16人	3	3	
		质量指标	指标6: 绿化、化粪池清理及安全设施维护次数	≤4次	≤4次	3	3	
			指标1: 保障老人日常生活所需	1	1	3	3	
			指标2: 保障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正常	1	1	3	3	
			指标3: 对院内去世老人安葬及时率	1	1	3	3	
		时效指标	指标4: 保障院内绿化、化粪池清理及安全设施维护及时性	1	1	3	3	
			指标1: 保障老人日常生活所需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2	2	
			指标2: 保障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2	2	
			指标3: 对院内去世老人安葬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2	2	
		成本指标	指标4: 保障院内绿化、化粪池清理及安全设施维护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2	2	
指标1: 乔岔滩院民生活费支出成本	≤1100元/月		≤1100元/月	2	2			
指标2: 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	2			
指标3: 单次安葬费用	≤5000/人/元		≤5000/人/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 绿化、化粪池清理及安全设施维护费	≤10万/年	≤10万/年	2	2		
		指标1: 保障院内老人生活需求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院内老人满意度	≥99%	≥99%	5	5		
		指标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99%	5	5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民政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8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增加神木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这一预算单位，由于机构改革，主管局由原来的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变更为神木市民政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3217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5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7.6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89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87.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47.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14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147.63	总计	60	25,14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47.63	25,14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3.12	23,893.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98.61	9,098.61					
2080201	行政运行	149.76	149.7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9.53	199.5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0.00	7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99.33	7,99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7	17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	2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5	10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20810	社会福利	4,899.81	4,899.81					
2081004	殡葬	527.17	527.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1.54	1,951.54					
2081006	养老服务	2,421.10	2,421.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73	9,72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73	9,72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3	63.53					
21004	公共卫生	1.65	1.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5	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8	6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	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4	2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4	2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4	203.34					
229	其他支出	987.64	987.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7.64	987.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64	9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47.63	2,544.26	22,60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3.12	2,279.04	21,614.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98.61	914.14	8,184.48			
2080201	行政运行	149.76	149.7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9.53		199.5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0.00		7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99.33	764.38	7,23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7	17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	2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5	10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20810	社会福利	4,899.81	1,187.45	3,712.36			
2081004	殡葬	527.17	55.13	472.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1.54	1,132.32	819.22			
2081006	养老服务	2,421.10		2,421.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73	3.48	9,717.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73	3.48	9,7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3	61.88	1.65			
21004	公共卫生	1.65		1.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5		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8	6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	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4	20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4	2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4	203.34				
229	其他支出	987.64		987.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7.64		987.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64		9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5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7.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93.12	23,89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53	6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34	20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7.64		987.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47.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47.63	24,159.99	98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5,147.63	合计	64	25,147.63	24,159.99	9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59.99	2,544.26	21,61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3.12	2,279.04	21,614.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98.61	914.14	8,184.48
2080201	行政运行	149.76	149.7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9.53		199.5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0.00		7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99.33	764.38	7,23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7	17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	2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5	10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	50.09	
20810	社会福利	4,899.81	1,187.45	3,712.36
2081004	殡葬	527.17	55.13	472.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1.54	1,132.32	819.22
2081006	养老服务	2,421.10		2,421.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73	3.48	9,717.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73	3.48	9,7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3	61.88	1.65
21004	公共卫生	1.65		1.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5		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8	6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	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4	203.3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4	20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4	20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9.74	30201	办公费	5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71	30202	印刷费	3.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41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0.34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5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9	30207	邮电费	3.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1	30211	差旅费	5.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8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45.97	公用经费合计					9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7.64	987.64		987.64	
229	其他支出		987.64	987.64		987.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7.64	987.64		987.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64	987.64		9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41		17.41		17.41			
决算数	17.41		17.41		1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